

公共卫生辅助检验政府采购合同（第四包）

甲方（委托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受托人）：北京晶科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辅助检验》项目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内传染病监测及疫情防控相关的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相关辅助工作及研究职能。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检测，结果上报，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按照甲方要求购置所需试剂耗材；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2）病毒性腹泻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检测，结果上报，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按照甲方要求购置所需试剂耗材；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3）肠道多病原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检测，结果上报，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按照甲方要求购置所需试剂耗材；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4）手足口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检测，结果上报，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按照甲方要求购置所需试剂耗材；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5) 疱疹性咽峡炎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检测，结果上报，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按照甲方要求购置所需试剂耗材；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6) 猩红热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检测，结果上报，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按照甲方要求购置所需试剂耗材；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7) 重点寄生虫病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按照甲方要求购置所需试剂耗材；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8) 流脑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9) 百日咳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按照甲方要求购置所需试剂耗材；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10) 快递人群新冠病毒、流感病毒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按照甲方要求购置所需试剂耗材；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11) 轨道交通环境新冠流感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按照甲方要求购置所需试剂耗材；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12) 污水新冠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按照甲方要求购置所需试剂耗材；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13) 疫情应急防控相关辅助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对疫情（发热疫情，腹泻疫情，霍乱疫情，手足口及疱疹性咽峡炎疫情，肠道病毒感染聚集性疫情）应急样本及其他重大传染病（鼠疫，猴痘，布病，人禽流感，登革热，麻疹，风疹，流行性腮腺炎，水痘，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丙肝，基孔肯雅热）样

本的应急检测，结果上报，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按照甲方要求购置所需试剂耗材；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14）重大保障-新冠、诺如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按照甲方要求购置所需试剂耗材；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15）其他临时性的公共卫生辅助检验服务：协助甲方完成北京市卫健委等上级单位临时布置的检测任务。具体实施按照实际发生和具体的工作要求为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6）质量要求：有专职实验室检测人员；与检测项目相匹配的实验室环境及实验室仪器设备；严格的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按照甲方要求购置试剂品牌；按甲方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提供原始记录等用于结果溯源的全流程的各项记录；按甲方要求定期对监测项目进行抽检，投标人须配合甲方对实验数据进行复核比对，盲样考核，实验室间比对等工作。

（17）生物安全要求：投标人须对所有甲方要求的检测病原需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投标人须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实验室检测人员，样本采集人员和样本转运人员进行定期的生物安全培训和考核。

注：专用车辆的使用调配按照甲方的要求，专用车辆类型无特殊要求，需配司机，车辆和司机的管理由投标人负责。

2、服务标准：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方案和工作要求，及时完成病原微生物辅助检验相关服务，做好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做好经开区传染病防控工作。

3、验收时间：项目结束后一周内，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4、验收标准：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各项委托事项。

5、验收程序：由甲乙双方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对委托事项工作计划、进展情况、成果总结进行评估。验收小组应在接到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第二条 权利限制

乙方仅有以上列举事项的事务处理权限和部分管理权限，这种事务处理权并不表明乙方有权在这些事务及相关事务上有代表甲方的任何权限。非经甲方出具书面授权书，乙方不得直接为甲方设定任何负担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 2、甲方有权按照服务内容要求乙方具体实施本合同的委托事项。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 4、完成验收后甲乙双方配合审计完成结算评审。
- 5、按照结算评审金额支付尾款。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和工作要求，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及时限要求完成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

2、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事务，对于超越权限的事务，甲方可以拒绝接受和承认，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不迟延地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答复甲方的询问，或就重大事项提出书面报告。

4、保证所提交的成果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乙方在服务中接触到的数据完整、真实地传递给甲方，由甲方保存，乙方需承诺对数据保密，若泄密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6、乙方需派专业人员协同甲方完成采样工作，乙方提供车辆用于样本的转运，且负责车辆和司机的管理及责任。

7、选派实验室业务骨干人员或者项目管理人员到甲方单位做业务联络沟通，技术支持等工作，并服从甲方管理，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8、乙方合法处理与聘用员工之间的劳动用工关系，乙方与其聘用人员所发生的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定期复核比对，盲样考核，室间比对等能力验证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各项业务工作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10、乙方在工作中需遵守甲方各项管理法规，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

11、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疫情处置和应急值守及日常值班工作。

12、协助甲方完成其他临时性的检测任务。具体实施按照实际发生和具体的工作要求为准。

13、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4、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部分送检标本的转运证办理工作。

15、乙方需购置不低于甲方要求的采样、检测、样本转运，菌株暂存等相关的试剂耗材及其他物资。

第五条 委托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委托服务周期一年。

第六条 成果归属

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给乙方的文件、图样等保密信息以及工作中涉及的未公开发布的信息等，其所有权应由甲方保有。

第七条 项目费用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3784800）（含税）。

2. 支付方式

（1）首付款：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1892400）（含税）。

（2）尾款：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具体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3）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知悉或取得的甲方的资料和信息，应予以保密，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之后，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2、乙方以下行为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有数据造假等违反诚信行为的；

（2）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

(3)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服务内容或履行质量不合格，经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在合理期限内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造成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第十条 解除与终止

1、甲方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全部解除合同或停止部分服务，如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根据实际损失数额在合同金额范围内提出赔偿申请，经甲方审计后支付。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于委托事务处理完毕时终止。

2、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可以修改和增补，签订补充协议。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署页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附件1：项目服务内容

监测项目	服务内容	检测数量	单价
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	定期去哨点医院取样送样并在收到样本后6小时内开展核酸检测。检测包括22种病原体：流感病毒、新冠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人偏肺病毒、副流感病毒、普通冠状病毒、博卡病毒、鼻病毒、肠道病毒、肺炎支原体、A族链球菌、百日咳鲍特菌、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军团菌、肺炎克雷伯菌、曲霉菌、隐球菌、鹦鹉热衣原体、肺炎衣原体、肺孢子菌。对于流感核酸检测阳性的样本，并在一周内开展流感病毒分离并及时完成病毒亚型或系鉴定及流感病毒毒株上送工作；对监测中肺炎支原体、百日咳鲍特菌、军团菌等病原体核酸检测阳性的全部样本，按照《北京市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工作方案》要求，完成分离培养及血清型病原特征分析；每周选择新冠病毒核酸检测Ct值 ≤ 32 的标本，送至市疾控中心。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1668	700
病毒性腹泻监测	按要求随时去哨点医院取样送样并在收到样本后12小时内开展核酸检测，检测种类包括诺如，札如，轮状，星状病毒，腺病毒。其中诺如病毒，轮状病毒和星状病毒核酸阳性样本要按照甲方要求做进一步分型检测，轮状病毒（通用、A、B、C和H组）、诺如病毒（GI和GII群）、星状病毒（通用、经典、MLB和VA/HMO型）。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166	1500

肠道多病原监测	按要求随时去哨点医院取样送样并在收到样本后6小时内,所有样本开展多病原核酸筛查。检测病原种类如下: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志贺氏菌、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蜡样芽胞杆菌、产气荚膜梭菌、嗜水气单胞菌、类志贺邻单胞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克罗诺杆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霍乱弧菌、艰难梭菌、河弧菌、隐孢子虫、环孢子虫和蓝氏贾第鞭毛虫,且所有样本开展病原微生物的分离培养,病原包括霍乱弧菌、副溶血弧菌、创伤弧菌、沙门菌、志贺氏菌、致泻性大肠杆菌、弯曲菌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等8种致病菌。阳性菌株需按要求完成药敏,血清分型,毒力基因核酸检测及测序等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166	2000
手足口监测	按要求随时去哨点医院取样送样并在收到样本后12小时内开展核酸筛查。检测病原种类如下:柯萨奇病毒A4型、A6型和A10型,柯萨奇病毒A16型和肠道病毒71型+肠道病毒通用型的核酸检测及必要的毒株的分离培养。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60	400
疱疹性咽峡炎监测	按要求随时去哨点医院取样送样并在收到样本后12小时内开展核酸筛查。检测病原种类如下:柯萨奇病毒A4型、A6型和A10型,柯萨奇病毒A16型和肠道病毒71型+肠道病毒通用型的核酸检测及必要的毒株的分离培养。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60	400
猩红热监测	按要求随时去哨点医院取样并在收到样本后12小时内开展完成A组链球菌的分离培养及鉴定,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120	400
重点寄生虫病监测	按要求完成样本采集上送,采集检测对象为粪便样本(>30g),并采用改良加藤厚涂片法,一粪两检。检测内容为钩虫、蛔虫、鞭虫和蛲虫,检查到带绦虫等其他虫种一并登记。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1000	600

发热疫情	按要求完成样本采集及新冠,H3N2,H1N1, BV, BY, 副流感病毒、人偏肺病毒、博卡病毒、冠状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鼻病毒, 肠道病毒等呼吸道细菌的核酸检测, 及流感病毒分离,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	384	400
腹泻疫情	按要求完成样本采集上送并按照传染病流调要求完成诺如病毒, 札如病毒, 轮状病毒, 星状病毒, 腺病毒, 志贺菌、沙门菌、5种致泻性大肠埃希菌、副溶血性弧菌、弯曲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及霍乱弧菌等肠道病毒和核酸检测及肠道细菌的培养鉴定,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	239	400
手足口及疱疹性咽峡炎疫情/肠道病毒感染聚集性疫情	按要求完成样本采集上送并按照传染病流调要求完成柯萨奇病毒A4型、A6型和A10型, 柯萨奇病毒A16型和肠道病毒71型+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及必要时的病毒分离,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	17	500
霍乱疫情	按要求完成样本采集上送并按要求完成霍乱弧菌等相关致病性弧菌的细菌培养及PCR鉴定及毒力基因检测,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	10	1000
猴痘	按要求完成样本采集上送及猴痘病毒核酸检测, 阳性样本按照甲方要求做进一步分型鉴定,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5	1000
登革热	按要求完成样本采集上送及核酸检测、血清抗体检测,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5	400
布病	按要求完成样本采集上送及核酸检测、血清抗体检测,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5	1000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	按要求完成样本采集上送及核酸检测,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5	1000
丙肝	按要求完成样本采集上送及核酸检测,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5	1000
禽流感	按要求完成样本采集上送并立即开展甲型流感病毒通用引物和H5、H7、H9等亚型禽流感病毒以及其他要求开展的H亚型核酸检测, 如H5亚型、H7亚型、H9亚	5	2000

	型等开展的亚型检测任何一个检测为阳性，需立即开展N1、N2和N9亚型以及其他要求开展的N亚型的检测，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基孔肯雅热	按要求完成样本采集上送及核酸检测，血清抗体检测等，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5	3000
鼠疫	按要求完成样本采集上送及核酸检测、胶体金抗原抗体检测，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5	1000
流脑监测	按要求完成样本采集上送及细菌分离培养、抗生素敏感性检测等，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252	700
百日咳监测	按要求完成样本采集上送及细菌分离培养，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16	600
麻疹病毒IgM抗体检测	按要求完成样本采集上送血清抗体检测，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20	500
风疹病毒IgM抗体检测	按要求完成样本采集上送血清抗体检测，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20	500
腮腺炎病毒IgM抗体检测	按要求完成样本采集上送血清抗体检测，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4	2000
麻疹，风疹，腮腺炎病毒核酸检测	按要求完成样本采集上送及核酸检测，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19	1500
水痘核酸检测	按要求完成样本采集上送及核酸检测，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34	800
污水新冠病毒监测	按照《污水中新型冠状病毒富集浓缩和核酸检测方法标准》（WS/T799—2022）开展污水样本的病毒富集浓缩及核酸检测	48	1000
重大保障-新冠、诺如监测	按要求完成样本采集上送及核酸检测，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394	200

快递人员新冠、流感监测	按要求完成样本采集上送并在12小时内进行新冠病毒和流感病毒核酸检测，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2600	200
轨道交通物体表面新冠病毒、流感病毒监测	按要求完成样本采集上送及核酸检测，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完成样本的上送及质量考核。	520	200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尉秀霞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7日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
绣街3号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人: 尉秀霞

电话号码: 010-8350840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全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晶科瑞医
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潘全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7日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立业路7号1幢5层

邮政编码: 102200

联系人: 潘全

电话号码: 1305137407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全称: 宁波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

银行帐号: 770901220001395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F91L1J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附：魏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7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7日

实验室生物安全责任书

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病原微生物样本实验室检测活动，乙方全面承担检测全过程生物安全主体责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安全第一、权责清晰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适用于样本接收、运输交接、实验操作、菌毒种管理、废弃物处置、应急处置、信息报告等全流程生物安全管理。

二、乙方承诺具备对应病原微生物检测资质与生物安全实验室条件，依法合规开展检测。

三、甲方按规定提供真实、可追溯、符合安全包装要求的检测样本与相关信息，不提供虚假、违禁或不明样本。

四、甲方对乙方检测活动与生物安全合规情况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但不承担乙方操作层面生物安全责任。

五、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传染病防控、医疗废物管理等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对检测全流程生物安全负全部主体责任。

六、乙方要确保实验室、设备、防护用品符合生物安全等级要求；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落实培训、健康监测与防护措施。

七、乙方要确保规范样本接收、登记、保存、使用与销毁；严禁违规保存、转移、泄露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

八、乙方要确保按标准操作规程开展检测，严控交叉污染、泄漏、扩散风险；完整留存实验记录，确保可追溯。

九、乙方要确保检测废液、耗材、污染物等按规定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排放或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理。

十、乙方要确保建立生物安全应急预案，发生泄漏、污染、暴露、感染等事件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不得瞒报、迟报、漏报；承担全部应急处置费用与后果。

十一、因乙方违规操作、管理不当、处置不力导致生物安全事故、人员伤害、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风险及行政处罚、经济赔偿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与甲方无涉。

十二、本协议明确：乙方为本次病原微生物检测生物安全唯一责任主体，甲方不承担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生物安全责任。

十三、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委托、要求整改，并追究违约方责任。

十四、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7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注册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6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M6425XT。

负责人：吕若然，主任。

受委托人：尉秀霞，中心实验室科长，15810401497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与北京晶科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过程中，作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代表我单位签订合同。

授权事项：2026 年公共卫生辅助检验政府采购合同（第四包）
及相关文件签署

合同名称及编号：公共卫生辅助检验政府采购合同（第四包）JKJK-H1 2026-FW049
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签署所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用印、文件交接等。

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至上述合同签署完毕之日止。

受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文件，委托人予以承认。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受委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6.8.26

受委托人： 尉秀霞

日期： 2026.8.26